

#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u>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u>）。</li> <li>➢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li> </ul>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li> <li>➢ 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li> <li>➢ 學生<u>參與</u>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li> <li>➢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li> <li>➢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li> </ul>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 <u>學校</u> 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u></li> <li>➢ <u>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年2月1日起適用）</u></li> <li>➢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li> <li>➢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li> </ul>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學校對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u></li> </ul>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p><u>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li> <li>➢ <u>實習</u>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li> </ul>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及轉介制度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li> <li>➢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li> <li>➢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li> </ul>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li> <li>➢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li> <li>➢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li> </ul>
二、 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必須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u></li> <li>➢ <u>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li> <li>➢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li> </ul>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li> <li>➢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li> </ul>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握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li> <li>▶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li> </ul>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及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li> <li>▶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li> </ul>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li> <li>▶ 實習課程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li> </ul>
三、持續改善機制(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